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（以下簡稱本總隊）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本總隊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、督導各單位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與管理事宜。
- （二）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- （三）督導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- （四）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- （五）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- （六）督導本總隊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- （七）督導本總隊人員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- （八）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- （九）辦理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單位辦理，並提本小組報告(如附表)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總隊副總隊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總隊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總隊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- （一）單位代表(督訓科、警務科、後勤科、保防科(秘書室)、勤務指揮中心(資訊室)、主計室、人事室等單位主管)。
- （二）員工代表。
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但本總隊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，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占機關人員比例計算，計算結果未達一人者，均予以進整，該性別人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者，至少二人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單位出任者，隨其

本職進退，接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。

五、本小組每年原則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之學者專家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總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小組行文以本總隊名義行之。